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伟家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1) 监事会对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地审核，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上半年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监事会成员没有发现参与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 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决定取消公司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行使公司监事会职权，并就《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生效，原公司监事自动解职。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0日